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填寫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注意事項

- 一、**年滿 18 歲(即 96 年 8 月 23(含當日)以前出生,**無下列情事之一者, 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)
 - (一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曾犯貪污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三)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 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 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,或為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 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 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四)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、反滲透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五)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六)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 該二項之未遂犯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五條、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、第十二條、 第十三條、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 經許可,製造、轉讓、運輸、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、其主要組成零件 或彈藥之罪,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七)曾犯前六款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,亦同。
 - (八)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,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,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。
 - (九)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。
 - (十)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。
 - (十一)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- (十二)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,尚未復權。
 - (十三)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 - (十四)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,尚未期滿。

- (十五)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- (十六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二、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: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)
 - (一)現役軍人。
 - (二)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
 - (三)軍事學校學生。
 - (四)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 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- (五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
 - (六)<u>年滿72歲以上(即42年8月23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</u>
- 三、被推薦監察員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簽名或蓋章。監察員經派充後,必須參加講習。不參加講習者, 視為放棄擔任,由各該區公所另行遴派。